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风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